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众发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工业园S308线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9280.67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01月15日	合同价格	18239.633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付贵海
设计单位	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平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，岳阳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杰
监理单位	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友宏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汪杰

备注

本次总建筑面积49280.67平方米，分别为7#栋厂房28693.06平方米、8#厂房20565.35平方米、门卫22.26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含：土建、水电安装、附属、电力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。（中标通知书7#8#栋为五层，7#栋建筑面积为47015.03平方米，8#栋面积为26881.81平方米；根据汨高管【2023】7号文件，高新区规划评审委员会2023年第3次评审会会议纪要，规划审批为7#8#栋为三层，7#栋厂房

建筑面积为28693.06平方米、8#厂房建筑面积为20565.35平方米，总金额最终实际结算为准的凭证（2026年5月19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汪杰变更为汪杰，技术人员由汪树旺变更为何英）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到位的，不得办理延期或延期手续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